

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(TMCA)經審議之公開演出 使用報酬率對照表

審定費率	TMCA 110 年 4 月 18 日公告之費率
<p>「卡拉 OK、KTV 概括授權(公開演出)使用報酬率」：</p> <p>一、 KTV 業者：申請人撤回審議，審議程序終止。</p> <p>二、 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：以每台每年 2,400 元計算(未稅)。</p> <p>三、 單曲授權(限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，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依據之利用人)：</p> <p>(一) KTV 業者：申請人撤回審議，審議程序終止。</p> <p>(二) 電腦伴唱設備利用人：以點播次數計算，每點播 1 次為 0.5 元(未稅)。</p>	<p>「卡拉 OK、KTV 概括授權(公開演出)使用報酬率」：</p> <p>● 營利性之利用：</p> <p>一、 電腦伴唱設備每台每年以 3,500 元(未稅)計算；如涉及公開傳輸權，另以每台每年加收 3,500 元(未稅)計算。</p> <p>二、 以包廂數計算：每年每間包廂 3,500 元(未稅)計算。</p> <p>三、 大廳以一台電腦伴唱設備/包廂計。</p> <p>● 單曲授權：</p> <p>限使用電腦伴唱設備供點播之利用人，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：以點播次數計，每點播 1 次為 1.5 元(未稅)。</p>